

「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係臺北市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本市國際化，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，前於114年1月1日以北市青國字第1133001077號令訂定發布生效。嗣為擴大本市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效益，並完備受補助者規範及本補助金執行機制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點：配合修正法規名稱，將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修正為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。
- 二、第七、八點：為擴大本市友好城市交流，增列友誼市及夥伴市之市民或學生為本要點申請對象，鼓勵更多友好城市青年來臺學習華語，深化本市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。
- 三、第十一點：增列受補助者轉學、應試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規定，明確規範受獎期間應配合事項，完善本補助金執行機制，並提升計畫執行及成果推廣效益。
- 四、第十二點：增列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處理機制，以落實受補助人華語學習成效。